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菡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39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預警、輔導及相關補救措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11條規定，各地方政府應持續督導所轄學校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等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，儘早規劃並落實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，以利家長及學生瞭解並及早因應。至補考之實施方式與相關規定，請各地方政府秉權責妥處，俾所轄學校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時有所依循。
- 二、另依據本準則第12條有關發給畢業證書規定之說明，請各地方政府及早掌握，督導學校妥善實施多元評量，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。
- 三、依據本準則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略以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，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



考；併同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，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教育部備查。」，爰請各地方政府儘早規劃並於時限內函報本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